

# 第八采油厂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组织本厂安全环保及规划设计等部分相关人员、黑龙江庆之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大庆市诺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第八采油厂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12月23日，建设单位组织3名专家对《第八采油厂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照片等资料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现场监测原始记录进行了评审（函审）。在初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表基本内容后，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建设以及验收监测点位现状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核。验收单位大庆市诺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专家组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并重新提交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年12月25日，专家组对上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进行复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厂区内。经纬度坐标为北纬45°58'59.052"，东经125°5'5.712"。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本工程新建20m<sup>3</sup>/h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装置1套、加药间1座、工具间1座，新建2t/h撬装蒸汽锅炉1座，配套建设生活板房等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9月4日，《第八采油厂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文号：同环建字〔2025〕8号）；

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30 日调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项目投运后未发生环境投诉事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5 万元，环保投资 2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6%。

### （三）验收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本项目厂区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改变，对照环评和批复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料场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主体工程外围防护网、场地洒水抑尘等一系列的控制大气环境污染的措施，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污染事件。

新建 2t/h 蒸汽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排放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含油污泥贮存池设有罩棚，厂区内工艺管线均为密闭管线。

###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内已建的防渗旱厕，用罐车定期抽排，拉运至高平 4 号污水转运站，经污水管网进入大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减量化工艺分离的含油污

水，职工生活污水等。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宋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不外排；工艺分离的含油污水回掺至振动分选调质阶段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站内防渗旱厕，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高平4号污水转运站，经污水管网进入大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夜间未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本项目新增的各种泵类机械，机泵加设了减震基础，设备均安置在撬装内。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项目施工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筛选污泥暂存在污泥堆放场，委托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设油田井场和通井路；减量化污泥委托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设油田井场和通井路；底泥暂存在污泥堆放场，回用于生产；药剂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同时建设单位制定了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4口监控井（JC01~JC04），水井深度为15m，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从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跟踪监测井除锰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地下水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检出，区域上下游跟踪监测水井水质相近，说明本项目防渗措施有效。

### **（六）环境风险防范**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有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并组织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演练，制定了操作手册，持证上岗，同时对站内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护。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治理设施**

运营期新建蒸汽锅炉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6.8~8.4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3~5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69~84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0.52-0.65mg/m<sup>3</sup>，任意一次浓度值 0.63-0.64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40~0.64mg/m<sup>3</sup>，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5.9 中规定要求；厂界硫化氢、氨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 **（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46.1~49.5dB(A)，夜间 42.1~4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 **（三）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软化处理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宋一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不外排；工艺分离的含油污水回掺至振动分选调质阶段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站内防渗旱厕，定期由罐车拉运至高平 4 号污水转运站，经污水管网进入大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筛选污泥、减量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071-001-08，委托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满足相应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设油田井场和通井路；底泥暂存在污泥堆放场，回用于生产；药剂废包装袋、废树脂为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 2t/h 蒸汽锅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21t/a、0.012t/a、0.213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为 0.039t/a、SO<sub>2</sub> 为 0.063t/a、NO<sub>x</sub> 为 0.5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含油污泥储池上方设置防雨、防晒棚，原料含油污泥及减量化污泥均采用密闭罐车运送，含水油外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厂区加强绿化。站内新建撬蒸汽装锅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 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跟踪监测井地下水水质除锰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地下水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检出，跟踪监测井上游背景点与下游跟踪监测点水质相近，说明本项目防渗措施有效，可见本工程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三) 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夜间未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厂界在施工各阶段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经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无村民上访。

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场站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经走访调查，场站运行期间无村民上访。

### **(四) 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已进行了 100%处置，不外排，对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 对土壤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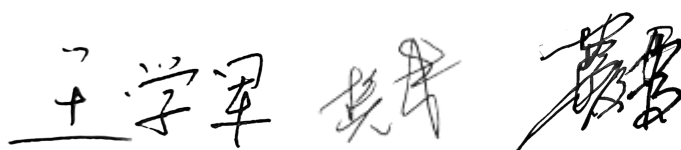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各种施工迹地基本得到了平整、清理。永久占地内土壤中石油烃、Pb、Hg、As 等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永久占地外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由此可见,工程区块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第八采油厂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建设工程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建议

- 1、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及时更新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切实加强地企风险联动机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2025年12月26日